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欽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蕙謙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上字第47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4年度上字第47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7日及115年4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、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另上開法庭錄音、錄影，係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；警詢、偵查、調解程序或其他非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，均不屬之，此觀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二審於民國115年1月7日、115年3月12日、115年4月20日、115年5月5日共開庭四次，筆錄記載有

所誤漏，致為不利於伊之判決，為確認筆錄是否確有疏漏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之上訴人，上開事件經本院於115年5月26日為判決，聲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於本件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其主張為確認115年1月7日及115年4月20日準備程序、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程序之筆錄記載是否無誤，堪認已敘明其聲請交付上開事件該3次期日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次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115年3月12日期日之錄音，核係兩造於115年1月7日準備程序當庭合意移付調解後，經分為115年度上移調字第22號調解案之115年3月12日調解程序期日錄音，非屬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定之法庭錄音、錄影，且其調解地點為本院第29-4調解室（見本院114年度上字第471號卷第265至266頁），並非法庭，而未安裝錄音設備，亦無錄音檔案留存，聲請人自無從聲請法院交付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張瑞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就駁回部分聲請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宜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